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全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拟定行政区划规划；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监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工作；

负责婚姻和殡葬管理工作；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范围；

负责民政项目实施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民政建设项目规划，负责民政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审核、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机关内设机构4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办、社会事务办、社会福利办。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78.5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74.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4.19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4.5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01.36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5.93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2,726.04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5,452.53	<b>本年支出合计</b>	26,892.11
上年结转	1,439.58	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26,892.11	<b>支出总计</b>	26,892.11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26,892.11	1,439.58	23,378.53	2,074.00							
503-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26,892.11	1,439.58	23,378.53	2,074.00							
503001-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6,892.11	1,439.58	23,378.53	2,074.00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892.11	670.75	26,22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4.19	560.23	23,393.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4.56	422.23	1,262.33			
2080201	行政运行	94.09	94.0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4.00		1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6.47	328.14	1,14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1	136.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7	18.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	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1	5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	25.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0	36.30				
20810	社会福利	5,836.74		5,836.74			
2081001	儿童福利	47.16		47.16			
2081002	老年福利	4,822.68		4,822.68			
2081004	殡葬	20.41		20.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0.40		190.40			
2081006	养老服务	756.09		756.0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3.37		1,603.3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03.37		1,603.3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252.20		14,252.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34.02		11,134.0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18.18		3,118.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4.86		434.8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4.86		434.8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6		4.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46		4.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9	6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9	64.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8	19.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8	11.58				
213	农林水支出	101.36		101.3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1.36		101.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1.36		10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3	4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3	4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3	45.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29	其他支出	2,726.04		2,726.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6.04		2,726.0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6.04		1,176.0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0.00		1,5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452.53	一、本年支出	26,892.11	24,166.07	2,726.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78.5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74.00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4.19	23,954.1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4.59	64.5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01.36	101.36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5.93	45.93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2,726.04		2,726.04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1,439.58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7.5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52.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收入总计</b>	<b>26,892.11</b>	<b>支出总计</b>	<b>26,892.11</b>	<b>24,166.07</b>	<b>2,726.04</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166.07	670.75	23,49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4.19	560.23	23,393.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4.56	422.23	1,262.33
2080201	行政运行	94.09	94.0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4.00		1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6.47	328.14	1,14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1	136.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7	18.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	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1	5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	25.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0	36.30	
20810	社会福利	5,836.74		5,836.74
2081001	儿童福利	47.16		47.16
2081002	老年福利	4,822.68		4,822.68
2081004	殡葬	20.41		20.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0.40		190.40
2081006	养老服务	756.09		756.0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3.37		1,603.3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03.37		1,603.3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252.20		14,252.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34.02		11,134.0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18.18		3,118.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4.86		434.8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4.86		434.8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6		4.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46		4.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9	6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9	64.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8	19.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8	11.58	
213	农林水支出	101.36		101.3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1.36		101.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1.36		10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3	4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3	4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3	45.9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0.75	644.17	2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29	573.29	
30101	基本工资	130.77	130.77	
30102	津贴补贴	112.24	112.24	
30103	奖金	20.90	20.90	
30107	绩效工资	131.74	131.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1	51.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0	25.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3	33.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8	19.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3	4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8		26.58
30201	办公费	10.42		10.42
30205	水费	0.54		0.54
30206	电费	1.71		1.71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1.89		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2.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		4.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8	70.88	
30301	离休费	18.87	18.87	
30302	退休费	36.30	36.3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4.13	4.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8	11.5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4		3.00		3.00	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26.04		2,726.04
229	其他支出	2,726.04		2,726.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6.04		2,726.0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6.04		1,176.0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0.00		1,55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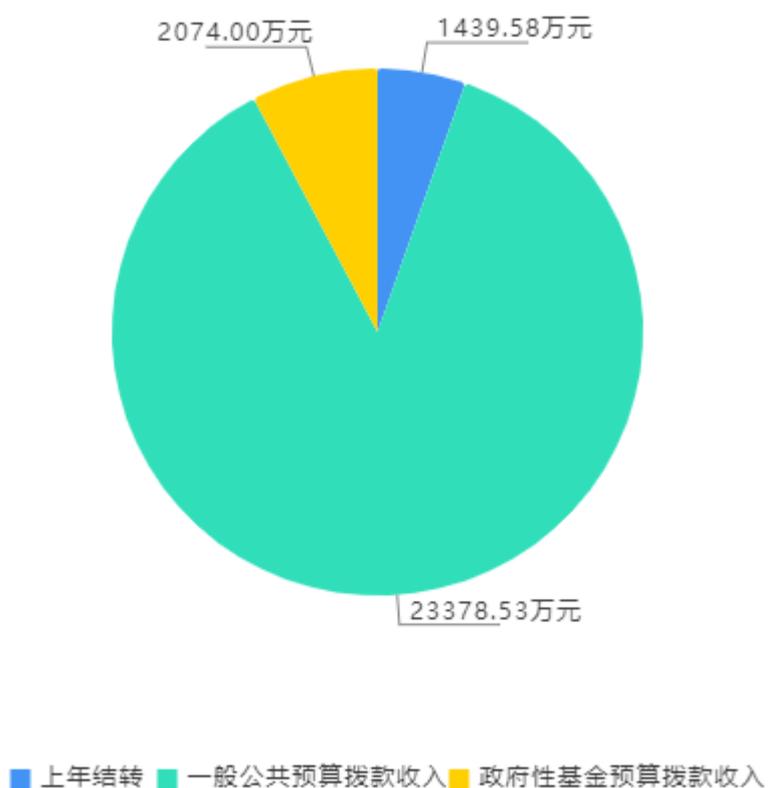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78.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74.00万元、上年结转1,439.5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54.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59万元、农林水支出101.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93万元、其他支出2,726.04万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6,892.11万元。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26,892.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439.58万元，占5.3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78.53万元，占86.9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74.00万元，占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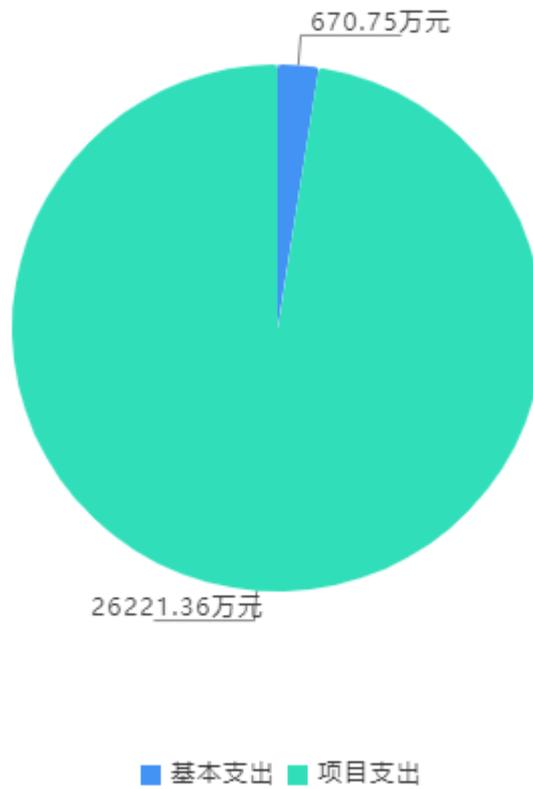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26,89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0.75万元，占2.49%；项目支出26,221.36万元，占9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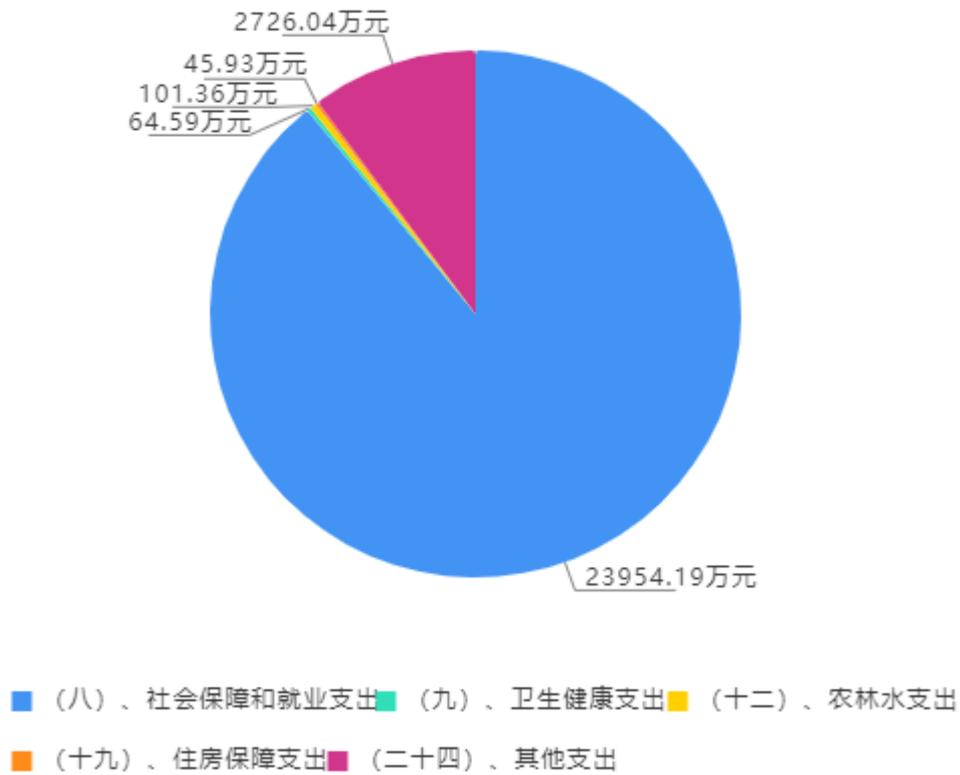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892.11万元，比上年减少4,491.67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3,378.53万元，上年结转787.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074.00万元，上年结转652.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54.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59万元，农林水支出101.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93万元，其他支出2,726.04万元。

##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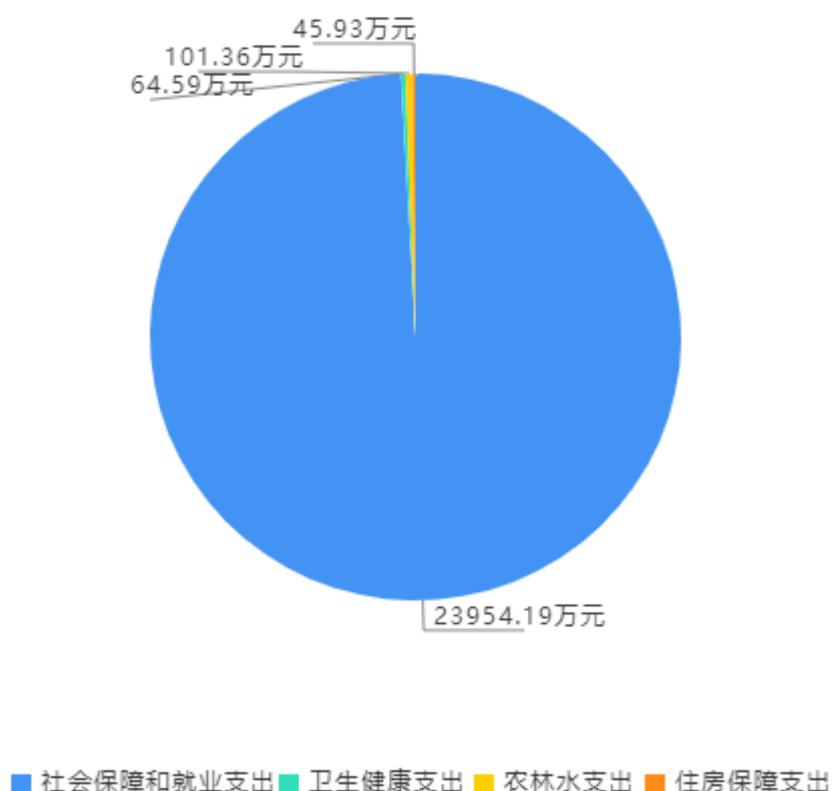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166.07万元，比上年减少3,509.52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954.19万元，占99.12%；卫生健康（类）支出64.59万元，占0.27%；农林水（类）支出101.36万元，占0.42%；住房保障（类）支出45.93万元，占0.19%。

##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4.09万元，比上年减少3.01万元，下降3.10%。主要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6.47万元，比上年增加83.06万元，增长5.96%。主要是人员项目资金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7万元，比上年减少4.91万元，下降20.65%。主要是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13万元，比上年增加4.1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申报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1.41万元，比上年增加1.32万元，增长2.64%。主要是申报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70万元，比上年增加0.66万元，增长2.64%。主要是申报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30万元，比上年增加2.64万元，增长7.84%。主要是申报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47.16万元，比上年减少155.98万元，下降76.78%。主要是项目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4,822.68万元，比上年增加978.72万元，增长25.46%。主要是项目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4年预算数为20.41万元，比上年增加12.31万元，增长151.98%。主要是项目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数为190.4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增长1.06%。主要是项目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56.09万元，比上年增加756.0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项目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3.37万元，比上年减少53.43万元，下降3.22%。主要是项目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34.02万元，比上年增加9,560.81万元，增长607.73%。主要是项目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18.18万元，比上年减少8,316.95万元，下降72.73%。主要是项目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4.86万元，比上年减少3,257.22万元，下降88.22%。主要是项目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46万元，比上年减少2.08万元，下降31.80%。主要是人员减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下降23.56%。主要是人员减少。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4万元，下降15.05%。主要是申报基数变动缴费支出减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73万元，比上年减少2.29万元，下降7.89%。主要是申报基数变动缴费支出减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8万元，比上年减少2.02万元，下降9.48%。主要是申报基数变动缴费支出减少。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8万元，比上年减少13.90万元，下降54.55%。主要是申报基数变动缴费支出减少。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36万元，比上年减少5.60万元，下降5.24%。主要是人员减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5.93万元，比上年增加4.06万元，增长9.70%。主要是申报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0.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4.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0.77万元，津贴补贴112.24万元，奖金20.90万元，绩效工资131.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4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7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9万元，住房公积金45.93万元，离休费18.87万元，退休费36.30万元，生活补助4.13万元，医疗费补助11.58万元；

**公用经费** 26.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42万元，水费0.54万元，电费1.71万元，邮电费2.00万元，取暖费1.89万元，公务接待费2.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8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34万元，比上年增加5.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增加3.00万元；公务接待费2.34万元，增加2.34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经费提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726.04万元，比上年增加2,445.04万元，增长870.12%。主要是项目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2,726.04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6.04万元，比上

年增加1,176.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项目增加。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5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项目增加。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比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化。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

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35个，预算金额24,494.78万元。

## 民和县民政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民和 回族 土族 自治 县民 政局 (本 级)	63022200024R 000008367-编 制外长期聘用 人员经费	12-编外人 员类	11163300 .00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和省办公厅印发《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调动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长期聘用人员 117 人工资	≥	111633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编制外社区 116 人财政临聘 1 人	=	117	人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社区基层管理		9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			
	63022200024 T000000143- 儿童福利	3-特定目 标类	471600.0 0	为建立健全各类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各类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各类困境儿童健康成长，为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特殊儿童发放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保障范围	≥	95	%	20
						质量指标	孤儿、特殊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定性	不低于上年	人	20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费的按时发放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特殊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情况	定性	有所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10	

63022200024 T000000339- 城镇低保	3-特定目 标类	3230176. 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合理确保保障标准、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城镇低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1600	人	20
					质量指标	城镇低保标准		90		20
					时效指标	城镇低保发放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定性	有所提升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5		10				
63022200024 T000000347- 农村低保	3-特定目 标类	21731757 .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合理确保保障标准、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农村低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定性	18700	人	2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2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升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低保满意度	≥	95		10				
63022200024 T000000368- 特困供养	3-特定目 标类	4348647. 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保保障标准，使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特困对象的特困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人数	≥	1280	人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20
					时效指标	特困对象按时发放率	≥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升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10				
63022200024 T00000039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特定目 标类	3813720. 00	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对象人数	≥	7400	人	20
					质量指标	残疾补贴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20
					时效指标	残疾补贴按时发放率	≥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	%	20

						情况		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10
63022200024 T000000420- 高龄补贴	3-特定目标类	23726640 .00	为全县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落实老年人高龄福利政策，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	24000	%	30
					时效指标	发放按时率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定性	90	有效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人员对政策满意度	≥		%	10
63022200024 T000000490- 生态安葬	3-特定目标类	98500.00	通过为丧葬家属发放奖补资金，鼓励引导广大群众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法，保护生态环境，深化殡葬制度改革，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奖补人数	≥	40	人	20
					质量指标	规定执行率		9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定性	有所改善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满意度	≥	90		10				
63022200024 T000000525- 精简职工生活补贴	3-特定目标类	44600.00	针对我县 60 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改善和提高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质量，增强精简人员幸福感和获得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精简人数	≤	36	人	3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9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满意度	≥	90		10
63022200024 T000000548- 卸任村干部补助	3-特定目标类	1013600.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卸任 60 岁以上老干部发放生活补助，改善和提高卸任老干部的生活质量，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	900	人	3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9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	90		10

63022200024 T000000600- 基层政权建 设和社区治 理	3-特定目 标类	1140000. 00	支持基层组织建设和推动 社会创新工作,为进一步提高 基层组织管理水平,推进 社区工作有序开展。全县 17 个城镇社区拨付运转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经费	=	114000 0	元	3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运转费	≥	95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和提高社区 工作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63022200024 T000000615- 民政管理工 作经费	3-特定目 标类	320000.0 0	为进一步有效开展农村低 保、城镇低保、特困以及婚 姻登记工作,规范城乡低保 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 准,提高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	320000	元	30
					质量指标	有效开展工作	定性	取得成 效 有所提 高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质量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
63022200024 T000000623- 慈善和社会 工作经费	3-特定目 标类	20000.00	开展赈灾、扶贫、济困、助 医、助孤、助学等重大活动 的社会动员工作;协助服 务对象解决问题、克服困 难、挖掘潜能、恢复和发展 社会功能工作的有序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	20000	元	3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经费	≥	95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和改善社会 工作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
63022200024 T000000632- 福利中心运 营补贴	3-特定目 标类	1044000. 00	为福利中心的服务对象提 高生活上更好的照顾和关 怀,根据服务对象的个性化 要求,进行个案管理和指 导。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总金额	=	104400 0	元	3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	95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和改善服 务对象生活水 平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63022200024 T000000665- 日间照料中	3-特定目 标类	300000.0 0	为社区内生活不能完全自 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 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金额	=	300000	元	3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运转经 费	≥	95	%	30

心运转经费			供应、个人照顾、健康保障、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和提高服务水平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63022200024 T000000672- 居家和社区 养老服务工作 质量评估 及资金审计	3-特定目 标类	100000.0 0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充分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失独等老年人服务需求的迫切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金额	=	100000	元	3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服务水平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63022200024 T000000682- 移风易俗工 作经费	3-特定目 标类	50000.00	深化殡葬改革，弘扬丧葬新风，在全县开展大力宣传工作，形成高额彩礼、发对攀比之风、摒弃婚丧陋习、倡导文明新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金额	=	50000	元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作有效开展	定性	有所改善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
63022200024 T000000702- 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经费	3-特定目 标类	20000.00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劳全面发展，有效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	20000	元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未成年人工作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63022200024 T000000710- 民政资金监 管系统服务 经费	3-特定目 标类	20000.00	为进一步强化全省民政专项资金监管信息系统应用，确保民政补贴资金发放顺利进行，建立运行保障长效机制，服务商进行相关的系统运行保障及数据服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金额	=	20000	元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顺利发放	定性	有效开展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	95		10
63022200024 T000000756-	3-特定目 标类	50000.00	为进一步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	50000	元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返乡救	定性	及时返	%	20

	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经费			疾病救治、协助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	95		10
63022200024 T000000759- 慰问金	3-特定目标类	300000.00	县级领导对全县教师、退休干部以及遇到突发极端性事件的困难群众，节假日开展送温暖活动，提高收益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	300000	元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慰问工作开展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	95	%	10	
63022200024 T000000822- 基建支出（民和县老年养护院）	3-特定目标类	6178150.00	民和县老年养护院项目总投资3600万，建设期限为2022-2024年，总建筑面积12750平方米，建设床位300张，此项目为2022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方向中央基建投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1	个	3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定性	不断改善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	≥	95		10	
63022200024 T00000086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特定目标类	1175600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合理确保保障标准、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城镇低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定性	23778	人	3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688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服务满意度		90		10	
63022200024 T000000869- 高龄补贴（省级）	3-特定目标类	9500000.00	为全县7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落实老年人高龄福利政策，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服务及补贴人数	≥	2300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定性	有效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老年人政策满意度	≥	90		10	

63022200024 T000000874- 生态安葬（省 级）	3-特定目 标类	103200.0 0	通过为丧葬家属发放奖补 资金，鼓励引导广大群众采 取节地生态安葬法，保护生 态环境，深化殡葬制度改革，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奖补人 数	定性	35	人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保护		有效改 善	%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享受政策满意度	≥	95		10
63022200024 T000000875- 老年人意外 伤害（省级）	3-特定目 标类	510000.0 0	为福利中心的服务对象提 高生活上更好的照顾和关 怀，根据服务对象的个性化 要求，进行个案管理和指 导。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老年人意外 伤害保险人数	定性	18000	人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 水平		有效改 善	%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享受待遇政策满 意度	≥	90		10
63022200024 T000000876- 政府购买养 老服务（省 级）	3-特定目 标类	7800000. 00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 要举措，是推进社会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 水平，充分保障经济困难的 孤寡、失能、高龄、失独等 老年人服务需求的迫切需 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人 数	定性	20000	人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 水平		有效改 善	%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享受政策满意度	≥	90		10
63022200024 T000001043-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省级）	3-特定目 标类	12220000 .00	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合 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残疾人 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 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残 疾人两项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补贴 人数	定性	5924	人	6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政策落实情 况		全面落 实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残疾人对政策的 满意度	≥	90		10.00
63022200024 T000001112- 中央彩票公 益金支持社 会福利项目	3-特定目 标类	12500000 .00	民和县老年养护院项目总 投资 3600 万，建设期为 2022-2024 年，总建筑面积 12750 平方米，建设床位 300 张，此项目为 2022 年积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	100	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20
					时效指标	按时向社会公告 项目实施情况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社会公益机构的	≥	90		20

(民和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方向中央基建投资。	满意度指标	响	服务能力和水平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人群满意度					
63022200024 T000001114-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居家和社区机构养老服务)	3-特定目标类	840000.00	老年人福利项目,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人数	≥	20000	人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社会水平	定性	有效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人员对政策的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 T000001115-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	3-特定目标类	130000.00	儿童福利类,主要用于支持“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孤儿人数	≥	13	人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 T000001119- 中央彩票公益金(民和县老年养护院)	3-特定目标类	3000000.00	民和县老年养护院项目总投资3600万,建设期为2022-2024年,总建筑面积12750平方米,建设床位300张,此项目为2022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方向中央基建投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益人数	≥	100	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20
					时效指标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人群满意度					10
63022200024 T000001123- 中央彩票公	3-特定目标类	3460000.00	民和县老年养护院项目总投资3600万,建设期为2022-2024年,总建筑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	300	人		3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社会公益机构的	≥	90	%		20

	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民和县老年养护院项目省级)			12750平方米,建设床位300张,此项目为2022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方向中央基建投资。		响	服务能力和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人群满意度					10
63022200024 T000001124-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民和县社会福利中心项目省级)	3-特定目标类	810000.00	为福利中心的服务对象提高生活上更好的照顾和关怀,根据服务对象的个性化要求,进行个案管理和指导。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益人数	≥	150	人		3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 T000001126-	民和县颐和老年养护院等两个项目工程款	3-特定目标类	200000.00	为福利中心的服务对象提高生活上更好的照顾和关怀,根据服务对象的个性化要求,进行个案管理和指导。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益人数	=	150	人		3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	9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定性	有效改善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

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四、单位专业类名词**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